

名窑名瓷名家鉴赏丛书

# 南宋官窑瓷



## 鉴定与鉴赏

杜正贤 周少华 著



《名窑名瓷名家鉴赏》丛书

南宋官窑瓷  
鉴定与鉴赏

杜正贤  
周少华 著

江西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南宋官窑瓷鉴定与鉴赏** 杜正贤 周少华著  
—南昌：江西美术出版社，2003.1

(名窑名瓷名家鉴赏丛书)

ISBN 7-80690-055-1

I. 南…II. ①杜… ②周…III. 官窑—瓷器(考古)—鉴赏—中国  
—南宋(1127~1279) IV.K87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2160 号

**南宋官窑瓷鉴定与鉴赏**

杜正贤 周少华 著

江西美术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子安路 6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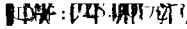
新华书店发行

江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制版 福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5.5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80690-055-1/J·994 

## 序

我国陶瓷历史悠久，古陶瓷深受世人青睐，国内外倾其毕生精力搜集、珍藏、探索和潜心研究者不乏其人。近几十年来，随着国家对文物研究和保护力度的加强，有关部门对一些历史名窑相继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发掘与整理，所掘精品迭出，弥补了古陶瓷鉴赏中历史资料之不足。一些古陶瓷研究与鉴赏中的难题，也随着第一手资料的获得，迎刃而解。不少文物专家、学者，毕其一生着力于一个窑口的探索与研究，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

江西美术出版社从需求和可能出发，策划出版《名窑名瓷名家鉴赏》丛书，以各窑系、窑口古瓷的鉴赏命题，约请各方专家著述，这对于系统介绍唐宋以来各名窑名瓷详情、弘扬传统文化，实为可贵。每部书稿资料翔实，论述周详，剖析精微，相形于时下众多泛泛而论的鉴赏之作，实为述而有纲，言而有物。垂注于古陶瓷的鉴赏者如能从一个窑系、窑口的研究出发，触类旁通，这也是古陶瓷鉴赏的一条门径。

《名窑名瓷名家鉴赏》丛书补史料之缺，应大众之需。编撰者已经辛劳数年，今观新篇，欣慰之至，志此数言，是为序。

耿宝昌  
于北京

# 目录

<b>一 南宋官窑瓷概述</b>	(1)
(一) 文献记载的南宋官窑	(4)
(二) 南宋官窑设立的历史背景	(9)
(三) 南宋官窑窑址的发现及考古发掘	(11)
(四) 长期以来学术界关于南宋官窑的几种学术意见	(15)
<b>二 杭州乌龟山上的郊坛下官窑</b>	(26)
(一) 地理概况及窑场规模	(27)
(二) 作坊遗迹的发掘	(31)
(三) 窑炉结构及其特征	(33)
(四) 烧造工艺、技术与产品特点	(35)
(五) 烧造年代	(42)
<b>三 杭州凤凰山上的修内司官窑</b>	(46)
(一) 地理概况及窑场规模	(46)
(二) 窑场遗址的发掘	(51)
(三) 窑炉结构及其特征	(56)
(四) 窑址的烧造年代考古分期	(58)
(五) 工艺、技术与产品特点	(61)
(六) 窑址上出现的元代层遗迹	(63)
<b>四 南宋官窑瓷的鉴定基础</b>	(66)
(一) 古陶瓷鉴定方法	(67)
(二) 南宋官窑青瓷的胎、釉特征	(72)
(三) 器物的成型工艺及造型设计特征	(83)
(四) 制品的烧造工艺、技术特点	(96)
(五) 主、次量元素特征	(99)
(六) 装饰方法与纹样特征	(104)

<b>五 南宋官窑的传世品与历代仿制品</b>	(108)
(一) 南宋官窑传世品的考证	(109)
(二) 南宋官窑与浙江“类官窑”现象	(111)
(三) 南宋官窑与元代仿品	(119)
(四) 南宋官窑与明代仿品	(124)
(五) 南宋官窑与清代仿品	(130)
<b>六 南宋官窑瓷的鉴赏</b>	(139)
(一) 古陶瓷鉴赏的方法	(139)
(二) 杭州南宋官窑窑址出土的瓷片及修复器鉴赏	(141)
(三) 南宋官窑传世品鉴赏	(150)
<b>七 彩色图版</b>	(153)

## 一 南宋官窑瓷概述

在中国陶瓷发展历程中，宋代(960年—1279年)是陶瓷业发展十分重要的一个历史时期。由于生产上的细致分工和管理体制及技术上的改进和创新、质量的精益求精、生产量的剧增以及出口贸易的扩大，使宋代瓷业蓬勃发展并形成南、北方相对独立，各具特色的瓷窑体系。北方形成了定窑、钧窑、耀州窑和磁州窑等窑系；南方则有传统越窑系，以及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龙泉窑系和景德镇窑系。各窑系中，由于窑场之间的竞争和当朝对陶政体制的改革创新，大大促进了瓷业生产的发展，出现了历史上颇负盛名的宋代几大名窑名瓷器。据清代有关文献记载，宋时最为著名的有五大窑场，即所谓的宋代“五大名窑”：官、哥、汝、定、钧。其中“官窑”是宋代创立的一种全新的陶政体制，直属朝廷“内府”管理，专为宫廷烧造瓷器用品。“官窑”的设立及宫廷用瓷的大量烧造使宋代制瓷业达到了中国陶瓷发展史上前所未有的巅峰时期。

江南地区制瓷业自汉始至唐、五代，一直处于全国领先水平。特别是浙江地区以越窑为代表的青瓷窑系长盛不衰。北宋初期，吴越钱氏王朝出于保护自身小朝廷利益，积极主动地向

中原朝贡。烧造大量的贡瓷，数量之庞大，远远超过了越窑历代贡瓷之总和。五代时期的越窑青瓷，质地细腻，制瓷原料处理精细，胎质呈浅灰色或灰色，器物成型操作十分严格，胎壁薄，器形规整，器表光滑，口沿细薄，转折处分界明显，给人以轻巧秀丽之感。五代青瓷之精品亦称“秘色瓷”。根据宋人文献的解释，五代“秘色瓷”是因为吴越国钱氏割据政权命令越窑各窑场承烧供奉之器，庶民不得用，故称为“秘色瓷”。从这个意义上讲，五代“秘色瓷”实际上是一种皇家用瓷。清人评论“其色似越器，而清亮过之”。显然，“秘色瓷”是当时越窑青瓷中的色泽最佳、工艺最精者。由于历史上没有文献对“秘色瓷”作过具体的描述，故迄今为止，五代作为贡瓷的“秘色瓷”的真实面貌无从考证。现有考古发现的资料可以证明，五代时期越窑瓷器仍以光素无纹饰的器物为主，设计着力于造型上的秀美，这是五代越窑青瓷的主导特征。从唐代瓷器的雍容浑厚，发展到五代瓷器的优美秀致，不仅是审美观点的变化，而且是工艺上进步的表现。五代制瓷工艺的改进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胎质细腻，胎壁减薄；使制瓷原料的加工更为精细；设计轻巧，造型秀美；大大提高了成型技术的水平。五代的盘碗胎质均较薄，器口沿常作花瓣形，有五瓣、六瓣、八瓣不等，也有三瓣与四方形的。圈足足壁有的较宽，有的较窄，窄者足高而外撇，宽者足直而矮。盏托常常压边成荷叶形，托则折腰，圈足高而外撇。这些器物的成形难度均较大，表现出五代时期在成形技术上改进更具有开创性。

五代越窑青瓷的所谓“秘色瓷”，作为贡瓷，大多用作北宋中原王朝皇宫内府用器。这就要求生产这种贡瓷的窑场不但在器形设计上要符合皇家用瓷的需求，而且在工艺上不惜工本，精益求精。尽管每年所贡数量是非常可观的。但这种专供贡瓷在民间又是禁用的。五代时，贡瓷生产由杭州湾一带生产条件较

好的一些瓷窑承担。从窑址出土物考证，承烧贡瓷的大多为杭州、绍兴、慈溪、余姚、宁波、上虞、龙泉等地的窑场。吴越降宋后，大多数烧造贡瓷的窑场几乎停烧，只在个别较好的窑场如慈溪上林湖（北宋时属余姚管辖）一带的个别窑场，北宋时曾置官监窑，继续为宫中烧造瓷器。这也为以后南宋在临安立国时烧造宫廷用瓷打好了基础。五代、北宋时继越窑而起在浙江地区影响较大的为浙江龙泉窑，目前，仅在龙泉境内发现的五代、北宋时期的窑址就多达数十处，可见其规模之大。周围地区如丽水、云和、庆元、武义、江山等地也发现具有龙泉风格的大量窑址，形成了以龙泉县为中心窑场的龙泉窑体系。龙泉窑系秉承了越窑的制瓷工艺技术的体系，采用柴烧龙窑设备，利用本地大量的优质瓷石资源，烧造出了举世闻名的龙泉青瓷。从已有的考古资料看，龙泉青瓷有黑胎、白胎两类，它们出土于同一层次之中，表明是同窑共烧的产品。其中黑胎青瓷在造型、釉色、纹片以及底足的制作工艺都和南宋杭州出现的“南宋官窑”相似。由此可见，南宋官窑瓷能在南宋立国初就成功烧造在杭州是有其历史背景的。

所谓“官窑”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上所指宋代“官窑”，它是专为适应宫廷特殊需要，以生产宫廷御用瓷器为主的，并由朝廷直接控制的官办瓷窑。据文献记述，宋官窑又有南北之分，学术上常常称之为“北宋官窑”和“南宋官窑”。从这个意义上讲的“官窑”，由于其特殊的陶政体制，决定了这类制品的使用对象只能是皇室及宫廷御用，“臣庶不得用”。使用对象的特殊性又决定了其产品的特殊性。它要求产品的质量精益求精而不惜工本。它要求产品的器形设计严格按照宫廷“内府制样”要求。广义上的“官窑”实际上不是指一个或多个某种性质的“窑场”，而是皇家、宫廷用瓷的泛称。它除上述官办瓷窑外，还包括“贡瓷”。“贡瓷”有“官贡”与“土贡”之分。承官命烧造的宫廷用瓷是利用民窑

搭烧，有时宫廷还委派督陶官监窑督烧“有命则贡，无命则止”，这种性质的贡瓷称为“官贡”。以地方名产进贡的瓷器称为“土贡”。“土贡”虽非官府指定，但必定是方物名产。地方势力为了巴结朝廷，利用民间能工巧匠精心制作，并经过严格筛选后择其名、优、特上品进贡。据考证，我国宋以前的宫廷用瓷绝大多数来源于后者。

五代越窑“秘色瓷”便是以贡瓷名义进宫的“官窑”器。据考证，我国宋以前的宫廷用瓷绝大多数来源于后者。北宋时，汝窑、钧窑、定窑、耀州窑、龙泉窑等都曾作为贡窑生产大量的贡瓷以供宫廷用瓷之需。此后，元、明、清时期的“官窑”陶政体制多承袭宋代遗制。

## (一) 文献记载的南宋官窑

我国有关古陶瓷的记载从唐代开始才有零星记载。唐至明时期，尽管有不少相关的记载，但实际上只是一些零星的著录和鉴评，从未见有关于古陶瓷研究的专著。官家所修政书、类书及编年史中，只有地方志中有一些古瓷生产、贸易、朝贡等方面只字片语的记载，如唐开元间成书的《大唐六典》中“瓷石之器”条目，以及成书于唐至清末的《十通》、清·吴任臣的《十国春秋》中若干条目等。还有一些是私家记载，多散见于一些文人笔记、文集、诗歌中，如唐·陆羽的《茶经》、南宋·叶寘的《坦斋笔衡》和顾文荐的《负暄杂录》、元·陶宗仪著的《南村辍耕录》、元·孔齐的《静斋至正直记》、明·朗瑛的《七修类稿·续稿》、明·

王宗沐的《江西大志·陶书》和明·谷应泰的《博物要览》等。私家文人笔记中也许有更详细的记述，但其局限性也是显而易见的，其可信度就没有官家撰写的史志高。

对于南宋官窑烧造活动，直接的、可靠的官方文献记载至今尚未见到，我们只能间接地从其他文献中寻找线索。

关于“南宋官窑”，考证到最早的古文献记载，见于元·陶宗仪著的《南村辍耕录》（中华书局，1959年2月）转引南宋·叶寔的《坦斋笔衡》和《说郛》所录南宋·顾文荐的《负暄杂录》。两书记述的文字内容及字数基本相同。现在我们所能见到的文字见于元人笔记《南村辍耕录》或《说郛》中的引文。

现引用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二十九“窑器”条所引《坦斋笔衡》文：“本朝以定州白瓷器有芒，不堪用，遂命汝州造青器，故河北唐、邓、耀州悉有之，汝窑为魁。江南则处州龙泉县窑，质颇粗厚。政和间，京师自置窑烧造，名曰‘官窑’。中兴渡江，有邵成章提举后苑，号邵局，袭故京遗制，置窑于修内司，造青器，名内窑。澄泥为范，极其精致，油色莹澈，为世所珍。后郊坛下别立新窑，比旧窑大不侔矣；余如乌泥窑、余杭窑、续窑皆非官窑比，若谓旧越窑，不复见矣。”

作为对比参考，同时引用《说郛》中的《负暄杂录》原文：“本朝以定州白瓷器有芒，不堪用，遂命汝州造青器，故河北唐、邓、耀州悉有之，汝窑为魁。江南则处州龙泉县窑，质颇粗厚。宣政间，京师自置烧造，名曰官窑。中兴渡江，有邵成章提举后苑，号邵局。袭旧徽宗遗制（《坦斋笔衡》作“袭故京遗制”），置窑于修内司，造青器，名内窑。澄泥为范，极其精致，油色莹澈，为世所珍。后郊下（《坦斋笔衡》作“后郊坛下”）别立新窑，亦曰官窑。比旧窑大不侔矣。”

从以上文字分析，一般认为：文献说明了宋代前后存在有汴京（今河南开封）的“北宋官窑”和临安（今浙江杭州）的“南宋官

窑”。而“南宋官窑”又有“郊坛下官窑”和“修内司官窑”二处。这也就是学术上较为流行的“宋代官窑三分法”。应该说，这百余字对宋代官窑的地点、沿革、年代、设置原因等都做了比较明确的记述。

由于这两段文字是目前所能找到的仅有的有关“南宋官窑”记载的本朝人所著的文字，研究南宋官窑都不能避开这两段记载。叶寘和顾文荐，虽其生卒年代难以详考，也不知道他们谁先谁后，但据考二人均为南宋晚期人。尽管叶、顾都是以文人杂记形式记述瓷窑之事而非官志或专著，但南宋人记当朝事理应有一定的可信度。叶寘的《坦斋笔衡》和顾文荐的《负暄杂录》把为宫廷烧造青瓷的窑场称“南宋官窑”。此前并无“南宋官窑”的称谓。遗憾的是《坦斋笔衡》和《负暄杂录》原文已佚。非原著的文献总让人们引用时不够放心。叶寘和顾文荐两人中，其中有一人可能是其称谓的发明者，后者说不定亦是引用前者而已。

另有参考价值的文献还有南宋开禧二年（1206年）赵彥卫著《云麓漫钞》，书中记载：“青瓷器，皆云出自李王，号秘色。又云出钱王，今处之龙溪出者，色粉青，越艾色……近临安亦自烧之，殊胜两处。”文中记述的均是官用的青瓷器，李王“秘色”理应指大唐李王。又曰“出钱王”，显然指五代吴越钱王的“秘色”瓷。文中明确指出，当时临安本地也开始烧造青瓷器，制品要好于上述越窑和龙泉窑出品。著者把临安青瓷器与唐的“秘色”瓷和五代的“秘色”瓷相提并论，比较结果是“殊胜两处”。可见，当时临安烧造的青瓷非一般民窑瓷器。临安当时是南宋京城所在，在京城设窑又不是一般人可以办得到的。虽然文中提到“临安亦自烧之”，但著者并没有直接称其为“南宋官窑”。可见，南宋时，“南宋官窑”的称谓尚不通用。但敢在皇城根下开窑烧瓷并烧造出高于吴越钱王“秘色”青瓷的也只有被后人称为“南宋官窑”的南

宋“内窑”了。

自宋以后，历代文人墨客及古玩爱好者都对南宋官窑津津乐道，撰文著书多以上述内容为依据而举一反三。但历史上能亲眼目睹并真正鉴赏南宋官窑真面目的人少之又少。这样，便给人们留下了一个神秘的并能充分发挥各自想像力的空间。出现了有的文献记述以讹传讹；有的干脆以今喻古，新旧不分；有的甚至添油加醋、画蛇添足。加上人们对文献的可信度及所述文字的不同理解，导致了学术上众多分歧。所以，历代有关南宋官窑的论述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对南宋官窑的研究也就成了中国古陶瓷学术研究中最为热门的课题之一。

宋、元以后的历代文献，较有影响的主要是明·曹昭的《格古要论》、高濂的《遵生八笺》、明·谷应泰撰写的《博物要览》及明·王士性的《广志绎》。

曹昭的《格古要论》在论及“古窑器”时记述官窑：“宋修内司烧者土脉细润，色青带粉红，浓淡不一，有蟹爪纹，紫口铁足，色好者与汝窑相类，有黑土者谓之乌泥窑，伪者皆龙泉烧者，无纹路。”同文在“哥窑”的条目下有：“旧哥窑，色青浓淡不一，亦有紫口铁足，色好者类董窑，今亦少有成群队者，元末新烧者，土脉燥，色亦不好。”

事实上，明·曹昭的《格古要论》成书于明洪武二十一年。全书分上、中、下卷13论，下卷有“古窑器”论一章，专门叙述明以前各大名窑。明·王佐于景泰七年（1456年）开始增补《格古要论》，历时4载，至天顺三年（1459年）增补完毕，刊于世，易名《新增格古要论》，共13卷。《格古要论》至今未发现明初刻本，现存最早刻本为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的夷门广牍本。《新增格古要论》现存最早刻本为天顺六年（1462年）的徐氏善得书堂刻本。后者比前者早135年。因此，不论是曹昭的《格古要论》还是后来的《新增格古要论》，它们都不属于史志，而是典型的文人

杂记类。这类文献的局限性显而易见。文中所述情况与清宫传世品有许多相吻之处，现已越来越引起研究者的重视。

高濂《遵生八笺》：“官窑品格大率与哥窑相同，色取粉青为上，淡白次之。油灰，色之下也；纹取冰裂鳝血为上，梅花片墨纹次之，细碎纹，纹之下也。”“所谓官者，烧于修内司中，为官家造也……哥窑烧与私家。”把修内司官窑的釉色分为：“粉青为上，淡白次之，油灰色，色之下也。”纹片分为：“冰裂、鳝血为上，梅花片、墨纹次之，细碎纹，纹之下也。”文中更具体地解释了曹文中的釉色“浓淡不一”之说，同时对釉面的“纹路”进行了深入研究。

明·王士性《广志绎》载：“官、哥两窑，宋时烧之凤凰山下，紫口铁脚，今其泥尽，故此物不再得。”

明·谷应泰撰写的《博物要览》中亦有类同的记载：“官窑在凤凰山下，其土紫，姑足色若铁，时云紫口铁足。紫口，乃器口上仰个，釉水流下，比周身较浅，故口露紫痕。此何足贵？惟尚铁足，以他处之土，咸不及此也。”

明以后的文献中有关南宋官窑的记述多以上述文献为基础进行撰写的，如清·许之衡的《饮流斋说瓷》、清·陈浏的《陶雅》、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朱琰的《陶说》等。

今天，我们参考宋以后的古文献应该用批判的眼光去研究、去分析。应该承认，文献记载有其合理性，也有其局限性。既不可盲目照搬、轻易全信，也不可草率排斥、全盘否定，应“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只有把文献与现有考古发掘的实物资料结合起来研究，才能真正揭示其历史的本来面目。

## (二) 南宋官窑设立的历史背景

北宋末靖康之乱后，两帝被俘，宣告北宋王朝结束。金人在汴京大肆搜掠，北宋府库被洗劫一空。高宗赵构率宋室南渡，经颠沛流离，直到绍兴八年（1138年）才结束行无定址的生活，定都临安，建立了新的宋王朝，史称南宋。

北宋灭亡后，宫廷收藏的珍宝连同皇帝均不复存在。南宋王朝建立之初，宫中常用的日用器具及主要礼仪祭器已所存无几。建炎二年（1128年），宋高宗在扬州筑坛郊祀，只好召东京所属官吏奉祭器等赴行在所，这些祭器都是徽宗朝的“新成礼器”。建炎三年（1129年），高宗仓惶南渡，朝廷祭器又尽毁于金兵之手。此时，朝廷若再行祭典活动，因财力、物力所限，都不可能像北宋时大置新铸铜礼器。于是在绍兴年间的祭典活动中，多数祭器改用了陶瓷器，“祭器应用铜玉者，权以陶木，卤簿应用文绣者，皆以颤代之”。陶瓷器在北宋朝廷的日常生活和祭典中并非主要的器具，但到了南宋时期，原有的金银器具等宫廷主要日用品已被金人所占有。在这样的形势下，瓷器作为宫廷日常用品及用作礼器的功能却突然彰显。陶瓷器的使用范围也就变得广泛。南宋朝廷对瓷器，特别是祭祀用瓷质礼器的需要量明显增加。绍兴元年（1131年），为在绍兴府的明堂祀典，令越州制作匏尊陶器，“乞依现今竹木祭器样制烧造”。绍兴四年（1134年），朝廷于杭州再行明堂祭祀，需用祭器7000余件，其中的陶瓷器是下绍兴府余姚县烧造的。有关此次所烧陶瓷器的情况，《宋会要辑稿》礼二四之八五至八七有详细的记载。

绍兴四年的明堂祭典过后，国子监丞王普批评祭祀不合典礼，在礼器形象上，他认为政和“新成礼器”是有典的，有自名古器为依据，至于“昨来明堂所用，乃有司率意，略仿崇义《三礼图》，其制非是，宜并从古制度为定，其簠、簋、尊、罍之

属，仍以漆木代铜，庶几易得成就”。从上则文献中不难看出，当时朝臣认为所用祭器“其制非是”，甚不满意。宋高宗也认为：“三代礼器，皆有深义，后世非特制作不精，且失其意，朕虽艰难，亦欲改作，渐令复古。”绍兴十四年（1144年），高宗又谕宰执：“国有大礼，器用宜称，如郊坛须用陶器，宗庙之器，亦当用古制度等。卿可访求通晓礼器之人，令董其事。寻以命给事中段拂，户部侍郎王铖，内侍王晋锡。”这两则文献，一方面表明了宋高宗对绍兴元年至绍兴四年余姚县和绍兴十三年平江府两地烧造的礼器不甚满意，并谕宰执“访求通晓礼器之人，令董其事”，另一方面也说明了绍兴十四年成立礼器局的原因。礼器局成立后，由工部给事中段拂、户部侍郎王铖、内侍王晋锡等主其事。王晋锡为入内内侍省东头供奉官睿思殿祗侯，并提举修内司承受提辖。礼器由段拂、王铖二人讨论器样后，交同王晋锡制造。王晋锡所领修内司官窑烧造祭器的情况，《中兴礼书》卷九有详细的记载：“（绍兴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诏令段拂王铖一就讨论，同王晋锡制造。圆坛正配位，尊罍并系陶器，牺尊、像尊各二十四，豆一百二十并盖，簋簋各二十四副，已以《博古图》该载制度，于绍兴十三年已行烧造外，内有未详《博古图》样制，今讨论合行改造太尊六十四、太罍二十四，以上《博古图》不该载，见依《三礼图》烧造……（绍兴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其圆坛正配位尊罍并豆，并系陶器，除太尊、太罍、牺尊、像尊、簋簋依已降指挥，各有该载数目，合行改造。其余各造陶器尊罍，窃虑将来大礼铺设今来见造礼器不一，著牺尊、罍、太尊、像罍、壶罍、山尊、山罍各二十四，伏望朝廷指挥，一样改造施行。后批，送礼部看详。申尚书省行下太常寺看详。欲依制造礼器局所申事由施行，诏：依。”因这批陶瓷器“已以《博古图》该载制度……以上《博古图》不该载，见依《三礼图》烧造”。故烧成之后，宋高宗甚为满意，认为“（绍兴十

六年)今次祀上帝，飨太庙，典礼一新，诚可喜也”。宰臣秦桧也认为“考古制度极为精致”。南宋王朝于绍兴四年(1134年)即建造太庙，到了绍兴十三年(1143年)即建郊坛。因循历代传统，宋代朝廷的国家祭典活动重要的有10余项之多，包括天、地、社稷、宗庙和明堂祭祀等。

南宋初期，虽因战乱影响，国破民穷。但祭天地、祀祖先的规矩不可废。只是这些祭祀活动不能像以往那样规模宏大，铺张浪费。随着政局的逐步稳定，南宋王朝为了满足宫廷饮食、祭祀和陈设等方面用瓷的迫切需要，“袭故京遗制”，在京城临安(今杭州)置窑设厂，先后设修内司窑、郊坛下窑2处，专门烧造宫廷用瓷。史称“官窑”即“南宋官窑”。

### (三) 南宋官窑窑址的发现及考古发掘

关于南宋官窑遗址的寻找，始于19世纪初。尽管从南宋到明清都有一些文献记载。但宋、元以后，其窑址一直未发现。日本人米内山庸夫等人在20世纪20年代末开始对文献中记述的南宋官窑做了多次勘察，并在杭州凤凰山一带采集了不少瓷片和窑具等发表在《日本美术工艺》杂志上。1930年，日本人小笠原在杭州乌龟山南麓发现了南宋郊坛下官窑遗址，并采集了大量的瓷片标本。当局得知后即派了我国最早从事古陶瓷科学的研究的前中央研究院的周子况先生等先后3次到窑址调查，写出了《发掘杭州南宋官窑报告书》；1937年朱鸿达在调查采集的基础上，编写出